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3.05%、4.97%、10.25%，换手率较前期有所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